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112号

原告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褚勇，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燕燕，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任洁玮，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

法定代表人秦环龙，院长。

委托代理人石庆。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双方已达成和解为由，于2015年3月5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并明确表示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张谦		
审	判	员	黄洋		
	人	民陪	审	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沈敬杰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